

#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0〕316号

---

##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90 号）精神，经研究，现预拨你市（州、省直管县市）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万元，待 2021 年度预算开始后，请相应列入政府收入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支出功能科目“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本次下达的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为预安排资金，

省里将根据 2020 年核定的计税面积内实际种植面积、双季稻种植面积来确定你市（州、省直管县市）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额度，再进行清算，届时各县市区再据实将补贴资金兑付到农民手中。

2、本次下达的补贴资金统一通过财政部门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拨，国库不再调度资金。

附件：2021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拨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附件：

**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预拨资金分配表**

| 市州  | 县市区/单位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 株洲市 | 炎陵县    | 1540.00 |    |